（上接B82版）

2021年1月27日，公司股东万盛投资及其主要决策人（高献国、周三昌、高峰）与南钢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份（对应公司总股本的14.42%）转让给南钢股份。现将本次转让暨策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

转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557527002W
法定代表人	高献国
注册地址	临海市柏叶西路与立发路转角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药品、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当前，万盛投资直接持有万盛股份9,901.9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57%。

（二）受让方

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85405J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总股本	614,620.60万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282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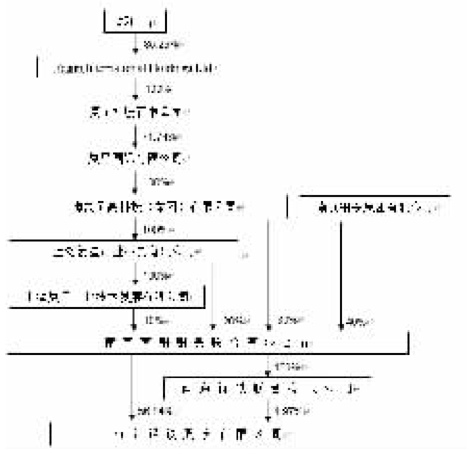

（三）万盛投资主要决策人

万盛投资主要决策人高献国、周三昌、高峰三人亦作为合同主体，与转让方、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献国、周三昌、高峰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1、高献国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职业职务情况	控制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高献国	男	中国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万盛投资董事长、经理；万盛股份董事长等	万盛投资，主营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万盛股份主营磷系阻燃剂生产

2、周三昌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职业职务情况	控制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周三昌	男	中国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万盛投资董事；万盛股份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万盛投资，主营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万盛股份主营磷系阻燃剂生产

3、高峰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职业职务情况	控制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高峰	男	中国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万盛投资董事；万盛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万盛投资，主营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万盛股份主营磷系阻燃剂生产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转让，2021年1月27日，南钢股份与万盛投资及其主要决策人（高献国、周三昌和高峰）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部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直接摘录，若出现歧义矛盾情况，以协议全文为准。

2.标的及价格

2.1.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 万股股份，以23.7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总价款为118,650万元（"交易对价"）。同时，目标公司拟向受让方非公开发行7,7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目标公司本次定增"）。

3.协议生效条件

3.1.各方确认并同意，除受让方书面同意豁免之外，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协议生效条件"），但本协议第4.1条、第3.2条、第9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3.1.1.受让方顺利完成对目标公司的业务、技术、法律和财务的尽职调查并为受让方书面认可，且受让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

3.1.2.转让方股东会已批准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

3.2.如受让方经过尽职调查认为尽调结果符合本协议约定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交易的，但转让方股东会仍未在收到受让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通过并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转让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3日内无息返还受让方支付的3,000万元诚意金，且转让方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或者大宗交易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得超过下列限额，单次不得超过100万股累计不得超过500万股，若有超过，转让方按照超过部分的10%支付受让方违约金。除前述约定外，如截止2021年3月15日或双方同意豁免的期限之前，受让方未完成3.1.1条约定的内容或者转让方未完成3.1.2条约定的内容，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支付的3,000万诚意金应在2021年3月15日或双方同意豁免的期限之后的3日内无息退还受让方。

4.交易安排

4.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共同确认的以受让方名义设立的资金共管账户（"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尽调不满意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协议，则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出具尽调不满意的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两者以孰早者为准）配合解除共管账户以确保本条约定诚意金退还至受让方的支付账户。除前述情形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交易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协议终止的，则转让方无需退还诚意金。若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交易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协议终止的，则转让方应双倍支付受让方该诚意金。若本协议第7条违约责任条款生效后，则相关违约责任适用本协议第7条的约定执行。

4.2.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或其他形式的尽职调查，以下简称"本次尽调"）。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受让方开展本次尽调，并应及时（"及时"一般是指转让方收到受让方尽调清单3日内）向受让方如实披露和提供受让方所需要的资料、信息、数据、安排相关方走访等。

4.3.在不晚于2021年3月31日或各方共同同意的更迟期限（"最迟期限"）下述条件应得以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

4.3.1.受让方完成本次尽调且尽调结果令受让方满意，即：目标股份及目标公司实际情况与其已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文件所披露和记载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重大差异"是指（1）转让方非系目标股份的实益所有人，无权转让目标股份，目标股份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担保、纠纷、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2）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目标公司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或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批及公告的情形，或者存在显著不当情形，包括占用、转移目标公司资金、资产；（3）除公告外，目标公司未披露或有负债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4）目标公司未取得从事主营业务任何必需的有效经营资质或许可；（5）目标公司核心资产存在权属瑕疵或毁损、灭失的风险；（6）转让方、转让方关联方、目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在目标公司的持股结构以及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治理机制与公告信息存在偏差；(7) 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未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目标公司实际资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8）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公告披露的财务指标不利偏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任一偏差达到或超过1%，净利润指标偏差达到或超过5%）。

4.3.2.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没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情形。

4.4.在本协议生效且满足本协议第4.3条条件的情形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查询目标股份权属状态的申请，并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目标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4.5.双方根据本协议第4.4条约定查询目标股份权属状态的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及时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

4.6.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确认意见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共管账户支付交易对价11,8650万元（含4.1条约定的诚意金）。在共管账户收到交易对价后3个工作日，转让方应当将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且双方应在该期限内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

4.7.自目标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共同办理相关手续以将该共管账户内的交易对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且受让方有权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自目标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目标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目标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4.8.目标公司在整个交易全部完成（即受让方为目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700万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后2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以及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目标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提名的监事2名，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时，应对受让方提名的董事、监事投赞成票。受让方应确保所提名人选符合相应任职资格要求，如若不符，重新提名的时间不计算在20日内。双方应当在整个交易全部完成后的一年内尽量保持公司管理层的基本稳定。

4.9.转让方承诺，自目标公司整个交易全部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中扣除2000万股后剩余股份的50%不得进行任何交易和设定任何权利负担等处置，剩余的50%可于三年内按照每年减持股份递增方式（即保证后一年所减持的股份高于前一年减持的股份）减持。

4.10.主要决策人承诺，自目标公司整个交易全部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无论其是否担任目标公司董事或其他职务，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11.整个交易全部完成前所需目标公司办理事项应由转让方促使目标公司完成，受让方予以全力配合。

4.12.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过渡期"），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如果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目标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如在过户期内目标股份进行分红，则目标股份相应分红款应从交易价款中扣除。

5.税费的承担

5.1.各方应自行依法承担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各项税费。

6. 陈述、保证和承诺

6.1.主要决策人及转让方共同向受让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主要决策人及受让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持续有效性而履行本次交易：

6.1.1.主要决策人、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提供的本次尽调资料或信息（包括目标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包括但不限于第4.3.1条约定的重大差异。目标公司不存在有未披露的上市公司主体与关联方之间的交叉担保行为。

6.1.2.本协议签署之日至目标公司整个交易全部完成之日的期间称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主要决策人和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继续正常经营，不得实施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除正常经营性所需资金支出外，下述行为应书面告知受让方：新增大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视为"大额"，下同）经营性负债或经营性开支；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新增非经营性负债或对外担保、新增大额资本性开支、处置大额资产、向股东分红的金额超过2020年一年可分配利润的40%、调整目标公司股本结构或在股份上设置特殊权利。

6.1.3.主要决策人及转让方具有签署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力和授权。

6.1.4.主要决策人及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反。

6.1.5.转让方所转让的股份为其合法持有的股份，已就该等股份完成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等情形，且转让方是目标股份的实益所有人，目标股份不存在权利瑕疵、担保、纠纷、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等导致转让方无权转让目标股份的情形。

6.1.6.除得到受让方的书面同意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转让方、转让方主要决策人及其近亲属(近亲属指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关联方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会从事、也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目前经营的化工类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6.1.7.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整个交易全部完成日期间，主要决策人、转让方、其关联方、目标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会成员、员工、前述自然人的亲属（若有）在未获得受让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其他第三方磋商或达成目标股份转让或其他与本次交易类似的协议或安排。

6.1.8.主要决策人、转让方承诺，如因在整个交易全部完成之前的原因（违反法律法规、证监会相关规定且未披露）导致本次定增实施完毕之后目标公司利益受损的，转让方应向目标公司或受让方作出相应赔偿。

6.2.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转让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持续有效性而履行本次交易：

6.2.1.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反。

6.2.2.受让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配合转让方办理相应手续文件及其他工作；

6.2.3.整个交易全部完成后，转让方有权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若转让方及主要决策人共计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低于10%，转让方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若转让方及主要决策人共计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低于5%，转让方放弃提名非独立董事。

6.2.4.如经受让方确认的2021年目标公司半年报净利润超过2亿元（含）且本协议约定的定增获得证监会的批准、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控制人，受让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格溢价1.27元/股，该溢价部分由转让方指定主要决策人（或主要决策人设立的主体）代为收取，届时由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收取上述款项的指令支付函（附转让方股东会批准该指令支付函的股东会决议），受让方收到该指令支付函和股东会决议后根据指令支付函将溢价部分的转让款进行支付。上述款项在目标公司半年报出具且整个交易全部完成两个条件均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在此期间，如发生疫情等不可抗力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停产、减产致使不能完成半年报2亿元净利润的，各方同意就有关事项另行协商 。

6.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发生的正常损益在交易完成后由届时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和享有。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万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9,901.98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57%，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献国家族成员，包括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和郑国富。

南钢股份本次受让万盛股份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的14.42%。若股份过户实施完毕且本次发行完成，南钢股份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12,7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29.98%，且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2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南钢股份提名的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上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南钢股份提名的监事2名，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时，应对受让方提名的董事、监事投赞成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万盛投资变更为南钢股份，实际控制人将由高献国家族成员变更为郭广昌。

五、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关联关系

万盛投资及其主要决策人（高献国、周三昌、高峰）与南钢股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钢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有效发挥双方在能源环保和新材料领域的战略协同效应，推动上市公司产业技术升级、优化企业管理，帮助上市公司降本增效，拓宽上市公司业务增长空间，增强上市公司创新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七、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所涉协议生效后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该等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次发行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各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协议签署时，除已披露的标的股份的质押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质押、查封或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已披露的质押解除后至股份过户日前，转让方对根据本协议向受让方转让之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标的股份上不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权利负担（包括不限于担保权及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冻结）。目前，标的股份部分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股，如所涉质押部分股份未能按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7、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 征集人未持有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毛美英在公司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期间，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9日13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9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2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的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收件人：阮丹丹；联系电话：0576-85322099；传 真：0576-8517499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毛美英
2021年1月28日

- ● 报备文件

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止。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拉夏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及公司子公司上海乐欧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欧"）、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杏"）、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乐"）为被告人
- ● 诉讼请求的金额：清偿往来款、罚息等合计约2.24亿元。
- ● 本次诉讼案件系因公司获取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集团"）5.5亿元委托贷款事项引起的。鉴于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成本及利息费用等，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案件尚处于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阶段，最终影响将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2021）新01民初41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恒鼎"或"原告"）

被告：公司、上海乐欧、上海诺杏、上海微乐

（二）诉讼相关背景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新设全资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通融"）为名义贷款人，获取高新集团通过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四平路科技支行发放的5.5亿元委托贷款；根据委托贷款合同及协议约定，其中2亿元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剩余3.5亿元将由新疆通融定向支付给新疆恒鼎棉纺织国际贸易公司（即为现"原告"）作为公司供应链采购货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获取委托贷款暨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9）。

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委托贷款方协商，上述委托贷款中约1.5亿元由公司直接支付给了公司供应商，用于支付公司采购货款。委托贷款中剩余2亿元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通融定向支付给了原告（由其作为供应链采购平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上海乐欧、上海诺杏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向原告下单采购，原告代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品并支付款项，并集中于2019年12月及2020年1月与原告签订了购销合同。2020年12月，公司与原告达成《债务抵消协议》，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通融对原告享有的约1.89亿元债权，与公司对原告负担的约1.89亿元债务进行抵消。

（三）关于该诉讼案件的前期进展

截至目前，高新集团已就上述5.5亿元委托贷款合同纠纷向乌鲁木齐中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四）诉讼理由

根据原告之《民事起诉状》称：

2019年，原告与被告签订《服装购销合同》进行服装购销活动，原告为供货方。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共欠付原告货款218,863,771.98元，上海乐欧、上海诺杏均为公司之关联子公司，其中上海乐欧应付本金20,192,400元，上海诺杏应付本金11,251,600元。2020年9月10日上海微乐向原告出具《保证函》，自愿就公司拖欠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原告认为，合同一经成立即发生法律效力，被告拒绝付款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五）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偿还原告销售款218,863,771.98元；

2、请求依法判令公司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欠款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6%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罚息，暂算止2020年12月31日金额为4,117,700元；

3、请求依法判令上海乐欧在20,192,400元本金及罚息范围内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请求依法判令上海诺杏在11,251,600元本金及罚息范围内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4、请求依法判令公司、上海乐欧、上海诺杏支付本案律师费1,231,661.58元；

5、请求依法判令公司、上海乐欧、上海诺杏向原告支付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85,844元。

以上第1、2、4、5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224,303,977.56元。

6、请求依法判令上海微乐就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乌鲁木齐中院（2021）新01民初41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公司将继续与高新集团及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该诉讼事项。与此同时，公司正会同专业律师团队开展应诉工作，将积极采取必要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系因公司获取高新集团5.5亿元委托贷款事项引起的。鉴于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成本及利息费用等，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案件尚处于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阶段，最终影响将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国泰君安君得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国泰君安君得惠二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41号文核准设立，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得惠二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1年8月22日起开始募集，于2011年9月16日结束募集工作，于2011年9月22日正式成立。

国泰君安君得惠二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0】3410号文准予合同变更。

2020年12月30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官网发布《关于国泰君安君得惠二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君安君得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存续期限、新增份额类别，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收益分配、巨额赎回、申购起点、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业绩比较基准、最低退出份额、终止条款，增加侧袋机制等并相应修订了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1月28日起生效。

自2021年1月28日起，国泰君安君得惠二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国泰君安君得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得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泰君安君得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国泰君安君得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国泰君安君得惠二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国泰君安君得惠二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国泰君安君得惠二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国泰君安君得惠二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国泰君安君得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以上法律文件可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参阅。

自生效日起，原国泰君安君得惠二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国泰君安君得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和办理规则将另行公告。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集合计划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s://www.gtjazg.com）查阅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注意产品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于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0,645.00万元一99,845.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6.23%一231.53%。业绩预计同比下降的原因系：1）公司2019年度对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进行了调整；2）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的互联网推广支出有所减少，公司的互联网推广活动也因疫情受到一定的影响；3）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的240,034.76万元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拟对该部分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19,645.00万元一134,84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剔除商誉减值因素影响，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盈利：35,000.00万元一39,000.00万元。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0万元（含）至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3、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韩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1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0,645.00万元一99,845.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6.23%一231.53%。2020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作详细披露。

2、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决定使用25,000万元（含）至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该事项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01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普益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普益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009" C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231" C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601" C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718" C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381" C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875" C类基金代码："007876"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2021年01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普益基金微信、手机APP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同时可通过上述渠道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01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微信、手机APP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普益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21年01月29日，结束时间以普益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普益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普益基金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8日